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市自然资利用函〔2026〕3号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郑庄南合作区块煤层气综合开发项目 郑庄北部十处井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山西省沁水盆地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兰花煤层气郑庄南合作区块煤层气综合开发项目郑庄北部十处井场临时用地的初审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临时使用阳城县芹池镇槐树腰村、芹池村等7个村集体土地合计5.0546公顷，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801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1.7655公顷），用途为煤层气勘探井场。具体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你局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4〕106号）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转批该项目临时用地，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转批之日起四年有效，期满自行废止，且临时用地有效期与矿业权有效期、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同意书审批期限和临时用地补偿协议约定使用期限相衔接，若四年有效期内矿业权失效、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同意书有效期届满或相关临时用地补偿协议约定届满，则批复自行失效。

三、你局应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临时用地补偿协议》足

额拨付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将复垦所需资金预存入银行“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遇政府征收征用，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五、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项目单位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临时用地补偿协议》及土地复垦三方协议执行。

六、你局须依法依规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9日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